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顏州音	40年9月10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崑山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臺南縣第16.17.18屆村長95年榮獲特優村里長。成功里關懷中心創辦人。現任：成功里長壽會總幹事。保華宮管理委員會委員。成功社區發展協會委員。成功大學企業研究所結業。	1:修護成功里社區監視系統確保社區生活環境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2:繼續協助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改善經費合格戶每戶4萬元後續並爭取全里每戶補助電費或房屋稅 3:爭取利用成功里各項回饋金經費設置里內公共場所免費WI-FI並設立優秀學生獎學金嘉惠鼓勵學生減輕家長負擔 4:結合十鼓園區*都會公園*武德宮*保華宮*五安宮*佛祖壇共同打造為人文宗教之文創產業增加里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 5:協助保華宮及武德宮牌樓之建造 6:結合關懷中心持續關懷長輩及弱勢家庭爭取設立長照系統共餐系統嘉惠里民 7:本於里長職責持續爭取推動里政建設維護里民權益福利，配合各廟宇及社團活動爭取經費補助並舉辦各種文康活動及環保整潔
2		方富正	59年4月21日	男	臺南市	無	忠孝國中畢業	保華宮第五、六屆管理委員 保華宮壬辰年建醮副總幹事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六屆總幹事	美化環境 社區安全 關懷弱勢 深耕鄰里 傾聽民意 熱忱服務
3		鄭晴而	58年2月22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職畢業	保華宮慈善基金會委員。保華宮管理委員會委員。仁德青工會副會長。仁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現任仁德區成功里里長、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保護里內綠地、綠美化閒置空間。 2、持續辦理各類健康及才藝課程、增進里民互動與情感。 3、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4、持續配合在地民代爭取建設。 5、持續爭取社會勞動役進行里內環境清潔。 6、持續關懷里內弱勢與基層服務。 7、持續辦理宗教座談並配合「保華宮」推廣廟務與創造新價值。 8、持續推動在地特色與觀光。 9、持續辦理音樂會及藝文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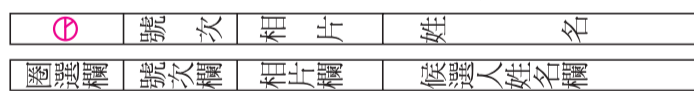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